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074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302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王麗萍 winnie@roccoc.org.tw

如
新
高
6/6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60000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勞動部為瞭解企業工會籌組門檻規範及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強制協商資格限制之修法建議一案，請惠示具體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6012653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企業工會籌組門檻規範及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強制協商資格限制」意見調查表如附件，請於 6 月 21 日前將意見表電郵本會彙整後，統一函復勞動部辦理。
- 三、「企業工會籌組門檻規範及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強制協商資格限制」意見調查表請至 <https://goo.gl/uWCiea> 下載。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撥款辦：

呈閱後上網公告

張惠港

6/6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謝韋晟

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bago7547@mol.gov.tw

1065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60126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瞭解貴單位對於企業工會籌組門檻規範及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強制協商資格限制之修法建議一案，惠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5月19日立法委員劉建國等召開之「媒體勞動權益公聽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立法委員劉建國於106年5月19日召開媒體勞動權益公聽會，其中針對工會籌組門檻及產業工會協商門檻作成結論如下：「只要符合『三分之一以上員工』或『30人』任一條件的事業單位勞工即可組織企業工會。對於產業工會之團體協商門檻應予以降低，請勞動部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先予敘明。
- 三、復查工會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係配合工會組織多元化發展，爰將工會組織類型化(即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並將原工會法規定之「產業工會」名稱修正為「企業工會」，以明確其工會組織之角色。另查工會法第11條係參採人民團體法第8條規定，將各工會組織類型之籌組門檻範定至少30人，其意旨在設立工會組織之基本會員人數，以強化勞工團結權。

四、再查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之立法目的係為強調團體協約勞方當事人之協商代表性，並顧及工會如代表共同利益一致性越多（工作性質、勞動條件或福利待遇），將使受僱者之協商利益得以極大化，而規定具代表性之產業工會（即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應受強制協商機制之保護；復依團體協約法第2條規定，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即具有與雇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之權利，即便產業工會未符合該法第6條第3項所定強制協商資格，工會仍得依其實力，要求雇主與其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

五、綜上，為瞭解貴單位對於前開條文規範內容之意見，並據以辦理企業工會籌組門檻規範及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強制協商資格限制之修法意見評估調查作業，請貴單位於本(106)年6月30日前，填復旨案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函復本部，俾利本部進行後續研析。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企業工會籌組門檻規範及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強制協商資格限制」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議題內容	意向及說明(請勾選並附註理由說明)	備註
一、組織企業工會門檻應予調整。(例如：由勞工 30 人以上，或依事業單位全體員工人數之一定比例數額連署發起。) ※現行規定：依工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 30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	☐ 同意 ☐ 不同意 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說明：	
二、產業工會之團體協約強制協商門檻，應予以降低。 ※現行規定：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產業工會為有協商資格之勞方，須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或產業工會聯合數工會後，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 同意 ☐ 不同意 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說明：	